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工作部

研究生函〔2025〕5号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学校工作安排,决定开展2025年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以下简称"硕导")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审核范围

拟于 2025 年度招收硕士学位研究生的硕导,具体招生学科 (专业)代码及名称见《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学科(专业)》(附件1)。

二、审核条件

硕导招生资格审核条件按照《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理工大办发〔2024〕15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附件2)执行。

三、工作安排

(一) 制定本单位硕导招生资格学术要求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学校《管理办法》,在不低于学校 硕导招生资格基本学术要求的基础上,制定本单位各学科(专 业)硕导招生资格学术要求。

(二) 学科变更

已具备硕导资格的导师如因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需要申请 变更所在学科,须经原学科所在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与申请 变更的学科所在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填报《硕导学科 变更表及汇总表》(附件3)。

(三) 招生资格审核

- 1.个人申报。申请人填报《2025年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表》(附件4),并将相关支撑证明材料提交至学科(专业)所在培养单位。
- 2.**审核**。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招生资格进行审核,确定拟取得招生资格的硕导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 3.**审查备案**。公示无异议后,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将《2025年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结果汇总表》(附件5)报送研究生工作部审查备案。
- 4.公示公布。研究生工作部将通过审查的硕导招生资格审核结果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四、相关要求

(一)硕导须按照硕导归口学科(专业)进行申报。对于申请本单位学科(专业)招生资格的硕导,须经本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后参加招生资格审核。对于申请外单位学科(

— 2 —

- 专业)招生资格的硕导,须经本单位与外单位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方可参加招生资格审核。
- (二)导师满足学校《管理办法》中的所列免审核条件之一者,其招生资格可在一定期限内免予审核,符合免审核要求的硕导,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须在汇总表内备注说明。
- (三)超过规定招生年龄的导师原则上不再招收研究生。如因学科建设等情况确需招生的,须满足学校延迟退休申请条件,并填写《2025年超龄硕士学位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申请表》(附件6),提交至申请学科(专业)所在单位审核。符合招生审核要求的超龄硕导,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须在汇总表内备注说明。
- (四)校外兼职硕导招收研究生时,须落实1名研究方向相同或相近的具有招生资格的校内硕导作为合作硕导,校内硕导 承担对应校外兼职硕导招收研究生的联合培养职责。
- (五)申报材料内的过程数据"近五年"起止年月均为2020 年2月至2025年2月,填报的状态数据截止时间为申报日期。

五、材料报送

- 1.3月5日前,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须根据要求将本单位各学科(专业)硕导招生资格学术要求、《硕导学科变更汇总表》电 子版与签字盖章后的《硕导学科变更汇总表》纸质版1份报送研 究生工作部。
- 2.3月26日前,将《招生资格审核表》《招生资格审核结果 汇总表》电子版与签字盖章后的《招生资格审核结果汇总表》 纸质版1份报送研究生工作部。

联系人: 迟媛方 联系电话: 0533-2783482

邮箱: zlpg@sdut.edu.cn

地址: 鸿远楼607室

附件: 1.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学科(专业)

- 2.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 3. 硕导学科变更表及汇总表
- 4.2025年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表
- 5.2025年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结果 汇总表
- 6.2025年超龄硕士学位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申请表

研究生工作部 2025年2月27日